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五三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退休公保老養保付給金額

銓部修正優惠存款要點

依退休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發核

【本刊臺北訊】銓敘部頃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以(84)臺中特一字第一二一四一〇八號函，修正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其全文如下：

一、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依本要點行之。

二、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㈠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㈡退休生效當日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保險標準表支薪。㈢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

三、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四、退休公務人員儲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開立之雙抬頭支票及其公函之副本辦理兌現，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之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施行前公保年資	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一	四
二	七
三	十
四	十三
五	十六
六	十八
七	二十
八	二十二
九	二十四
十	二十六
十一	二十七
十二	二十八
十三	二十九
十四	三十
十五	三十一
十六	三十二
十七	三十三
十八	三十四
十九	三十五
二十	三十六

說明：
一、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
二、公保養老給付計算，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臺南地院邀律師座談

肯定閱卷程序簡化等措施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遵照司法院頒訂之「地方法院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於日前假大禮堂舉行八十四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沈院長守敬主持，臺南律師界推派律師代表二十人，以及該院庭長、法官、單位主管共四十餘人參加，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指派劉主任檢察官榮堂列席。

沈院長在致詞時指出：由於各位律師先進與本院庭長、法官的共同努力維持良好的司法風氣。律師平時接觸民眾的機會較多，在審理程序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今後希望加強溝通，堅守立場，一起為維護優良司法風氣而共同努力。臺南律師公會陳昭雄律師代表致詞，肯定並感謝沈院長到任後對律師閱卷程序的簡化等措施，給予很大的方便，並指出現在外界對司法的批評與扭曲，實由於對法律認識不足及部分制度不良所引起。

座談會隨即提案討論，該院提案七則，臺南律師公會提案六則，逐案作成決議，座談會在一片融洽和諧氣氛中圓滿結束。（銘）

東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會中提案多項均達成共識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為探求轄區內執業律師意見，及增進業務之相互溝通，期提昇工作效率，特於日前邀請臺東律師公會律師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法官、律師法律問題暨業務連繫座談會。計院長、庭長、法官、律師、民刑紀錄科、民事執行處科長等二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由鍾院長耀光主持，鍾院長鼓勵與會律師及同仁不拘形式，盡情表達意見，故發言踴躍，極為熱烈，皆暢所欲言，共提出多項革新建議事項，諸如：㈠檢討八十三年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之實施結果。㈡促請公設辯護人歸正。㈢少數刑事案卷內並無記官將審判、調查筆錄等在打字後給予充分之聲請者，應行改進。㈣請法院書狀上、應將案號寫明，以節省分狀之時間等；由於法官、律師發言踴躍，場面熱烈，均有極具體之建議，並獲多項決議以供業務參考。（和）

高雄地院未雨綢繆

選舉法庭組成備勤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未雨綢繆，因應投票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可能發生之情況需要，呂院長潮澤特指示民事庭選舉法庭組成合議庭，分組排定十二月二日、三日，全日輪值及備勤，另預擬如何妥適受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裁定、執行等因應處理事宜。此外，書記處、民事紀錄科、總務科、文書科、法警室等並同步隨時配合為必要之支援，刻已完成準備工作待命。（輝）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上接第三版）

「一年辦案知多少？」

二、案件終結概況

㈠少年刑事案件

1.臺灣各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九二五件，終結案件終結被告人數一二七五人。其中科刑人數一一八二人；不受理人數四七人；無罪人數二五人；他結者一六人；免訴者四人；管轄錯誤者一人；被告中經宣告保安處分者五八八人；宣告緩刑者五九四人。

2.上開科刑之少年被告一一八二人中，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一七七人，判處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二三〇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一九七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三三二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一五八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三七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二五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二一人；判處拘役者三人；判處罰金者二人。

3.上開科刑之少年被告所犯之罪名以搶奪、強劫及盜匪罪者最多計二七三人；其餘分別為竊盜罪二六九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二四一人；殺人罪一一二人；煙毒罪七三人；傷害罪五五人；妨害風化罪四〇人；恐嚇罪三九人；其他三七人；妨害自由罪一六人；強盜罪一二人；偽造文書印文罪三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三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二人；侵占罪一人。

㈡少年暨兒童管訓調查案件

1.臺灣各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受理少年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二七四件（包括新受二六〇七四件（包括新受二六〇七四件，舊受一四〇〇件），終結二五九四〇件，未結一五三四件。

2.前開終結之少年人數計三九八〇人。經裁定移送檢察署者一八四八人；不付審理者四九二三人；交付審理者二九七三八人；移送（轉）管轄者二八四七人；他結者四四四人。

㈢少年暨兒童管訓審理案件

1.臺灣各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受理少年暨兒童管訓審理事件二〇八二九件（包括新受二〇二八九件，舊受五四〇件），終結二〇三六九件，未結者四六〇件。

2.前開終結之案件中，管訓之少年及兒童人數計二九四〇二人。其中審理結果因無管訓原因事實而不付管訓處分者一二一八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四條交付觀察而不付管訓處分者四八人；移送檢察署者八六八人；管訓處分者二七〇九六人，其他一七二人，經宣付禁戒處分者七三人，治療人數一人。

第四　公設辯護案件

臺灣各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受理公設辯護案件二〇六七七件，終結一七四〇二件，未結三二七五件。其中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受理四〇六三件最多。

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一　受理案件種類

行政法院八十三年以判決終結之訴訟案件中，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為最多，有二三四件，佔百分之八・一三；其次為營業稅案件二二〇件，佔百分之七・六四；綜合所得稅案件一一八件，佔百分之四・一〇；遺產稅案件四六件，佔百分之一・五九，贈與稅案件五三件，佔百分之一・八四；土地增值稅案件六八件，佔百分之二・三六；虛報進口貨物案件二〇七件，佔百分之七・一九；商標註冊案件一七二件，佔百分之五・九八；商標評定案件八二件，佔百分之二・八五；商標異議案件一二〇件，佔百分之四・一七；服務標章案件三九件，佔百分之一・三六；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六一件，佔百分之二・二〇；新型專利異議案件一二七件，佔百分之四・四一；新型專利舉發案件八五件，佔百分之二・九五；土地徵收案件四七件，佔百分之一・六三；徵收補償案件六四件，佔百分之二・二二；違反公路法案件四三件，佔百分之一・四九；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四五件，佔百分之一・五六；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四三件，佔百分之一・四九；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五〇件，佔百分之一・七四。

第二　判決結果方面

八十三年度各類主要案件撤銷百分比為：綜合所得稅案件百分之二八・二八；地價稅案件百分之二七・二七；證券交易稅法案件三三・三三；稅捐稽徵法案件百分之五〇；有關稅捐事務案件百之三一・二五；有關關務案件百分之三三・三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百分之一〇〇；補徵關稅案件百分之一〇〇；商標撤銷案件百分之六六・六七；土地徵收案件百分之二八・一三；耕地三七五租約案件百分之六〇；都市計畫案件百分之一〇〇；有關土地事務案件百分之五〇；土地重劃案件百分之三三・三三；建築執照案件百分之二五；巷道爭議案件百分之五〇；營造業管理規則案件百分之三三・三三；有關營業事務案件百分之五〇；有關交通事務案件百分之六六・六七；水利法案件百分之二五；著作權法案件百分之四〇；有關教育事務案件百分之五〇；有關保險事務案件百分之三三・三三；漁業法案件百分之三〇；有關人民團體事務案件三三・三三；董監事選舉案件百分之五〇；考試案件百分之三三・三三；銓敘案件三三・三三；有關國防案件百分之四〇；核發證明案件百分之三七・五〇；祭祀公業案件百分之一〇〇；文化資產保存案件百分之一〇〇。

（待續）

民刑事判解叢書　蔡墩銘　博士／主編

以法條為經，以判解資料為緯，將民國元年至八十二年之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列有：
・歷次修正之舊法條文　・立法理由、修正理由　・大理院判例　・最高法院判例　・大理院解釋　・司法座談會實務問題　・大法官會議解釋　・裁判要旨　・最高法院民刑事會議決議　・各機關令函電釋示

■民法判解彙編／2139頁・定價1500元
■刑法暨特別法判解彙編／1807頁・定價1200元
■民事程序法判解彙編／1976頁・定價1500元
■刑事程序法判解彙編／1281頁・定價900元
■商事法判解彙編／1009頁・定價900元

※為便於檢索、審後並附錄判解、決議、令函、實務問題索引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司法院大法官
台大兼任教授　蘇俊雄　博士　最新著作

刑法總論 I

刑法之基礎理論
架構及適用原則

作者整理二十餘年刑法研究及教學之學術心得，對刑法學的體系架構與理論脈絡，為深入淺出之介紹與批判。全書除了系統性地說明總體刑法學的各項基本理論概念外，另針對刑法學的理論系譜、方法論、國際刑法、刑法立法原則、推理適用原則及刑法解釋原則等一般教科書較少論及的重要學術及實務課題，進行深入的分析檢討。在理論說明演繹之外，本書另揭示諸多案例，供讀者研習思考。

◎定價／五百元
◎經銷處／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劉先生
◎電話：三九四一九二七八

最高法院海商裁判彙編（民國73年至82年）

編者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張新平副教授

特點：是彙編而非選輯，裁判全選。全文照錄，內容完整。市面僅此一本。

將民國73年至82年，十年間最高法院所有關於海商案件之書類挑出，摘錄要旨，重新打印，彙編成書。精裝本上下二冊，共一九八三頁，裁判共三四一則，包含各類海商問題，分類索引，便於參考。法學研究及法律實務必備。（上下二冊精裝訂價一六〇〇元，劃撥九折一四四〇元。）

劃撥帳號：〇一二三九九三九　戶名：張新平
聯絡：〇二—三二五〇四五九羅琬如總經銷：三民書局

IA 007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五）

△本輯研究論文計憲法、行政法、民、刑實體法及程序法、仲裁制度等共九篇，並於每篇論文之後加以附詮，俾供查閱。

第一篇　中共「國家賠償法」概要
第二篇　行政訴訟證據法則之研究
第三篇　特別行政區在中共憲法上地位之淺析
第四篇　論大陸地區法院之裁判之承認與執行（下）
第五篇　中共非婚生子女之法律地位
第六篇　中共刑事審判制度之研究
第七篇　中共「逮捕拘留條例」之研究
第八篇　中共一九九四年仲裁法之評介
第九篇　大陸仲裁實務

△全書四三二頁，八十四年六月初版，定價五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洽購。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檢索自修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二)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

（最新修訂二版）84年10月出版

一識・立完
色・解學
例〕意。建握
題力・入理
章掌・深整
案問能逐速
一合

集迅・近法
蒐・最學・相進習
明・點・列大・精研深・官座決編
說重臟各・一供加・法、判理
一決例一考・整。
0元

版公司
8號4樓
17517-9
929700
帳戶